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财政局文件

郑港财〔2019〕52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区各预算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航空港实验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2019—2021年）》安排，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指示要求和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市场主体关注点，疏堵点、止痛点、解难点，以评促改、以改促优，达到流程优化、服务优质、环境优良的评价效果。

二、优化原则

以“降门槛、提效率、重合同”为原则，提升市场参与主体对区内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优化内容

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

- （一）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方面；
- （二）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确定时间及合同的签订时间方面；
- （三）规范政府采购的支付和交付方面；

(四) 政府采购活动开展规范性方面。

四、实施步骤

(一) 开展自查

对照优化内容对 2018 至 2019 年 10 月的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情况
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标准见附件 1）。

(二) 落实优化措施

1. 试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但须事先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但保函提交要求等要事先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2.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流程。要按照区财政局“郑港财〔2019〕20 号”、“郑港财〔2019〕21 号”要求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流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格执行法定采购流程，不得违规增加审核流程和条件。

3.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管理。为提高合同管理效率，对合同从签订到履约验收管理的时间节点作如下要求：项目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从结果确定到合同签订的时间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5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为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在各环节的实施中要在

最短时间内完成。

4. 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质量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建立完善履约验收机制，采购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明确验收方式、内容及时限，并于验收结束后在综保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5. 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人应当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6.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督导的一项重要内容，采购人要压缩向供应商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的时限，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以优化营商环境。对于支付进度慢、拖延支付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将实际情况反馈至管委会分管领导。

7. 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试行预付款保函，我区政府采购过程已全面实行电子化采购，按照郑港财〔2019〕38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供应商提供免费电子采购文件，压减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不得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

8. 采购人要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认真落实。

9. 采购人要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按照郑港财〔2018〕10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科学采购需求管理制度。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做到合规、完整、科学、明确。项目委托前，采购人各单位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和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确定技术需求。

10. 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预算单位应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同时，严格履行预留份额制度的落实。

1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在约定时间内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超期支付的情形将由财政部门统计并扣减下一财政年度预算。

12. 优化中介机构专业服务。取消我区各采购人自行设定或

者变相设定的审计服务、法律服务、评审服务、评估服务等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资格备选库。采购人购买专业技术服务时，可依据河南省各行业协会最新发布的服务机构分类评价信息名单，公平、公正选聘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确因工作需要同时选聘多家入围公司的，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1）坚持自招自用原则。各采购人不得借用上级或同级部门采购结果；

（2）经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且招标文件中体现明确的付费标准；

（3）采购人制定有入围供应商后续管理办法。按照公平兼顾效率原则，办法中须对业务量二次分配标准、业务发生的委托程序、工作分派标准、体现内控制度进行详细的规定。

五、相关要求

（一）区财政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已制定的制度落实情况、区内各预算单位落实采购政策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检查，各预算单位对采购人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二）接通知后，各采购人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对存在问题仍未整改并对全区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评价结果产生不利影响的，财政部门将根据评价结果上报管委会。

（三）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对以上政府采购中涉及的问题，要逐个项目梳理，正在开展的项目立即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此后的项目要引以为戒，并按优化措施要求做好以后工作。同时于11月20日前报送以下材料（单位盖章后

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 gqzfcg@163.com):

1. 比照标准（见附件 1），报送完成较好的亮点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代理机构名称；
2. 建立问题项目台账（见附件 2）；
3. 制订整改措施。

附件：1. 政府采购业务自查标准

2. 区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自查整改台账

附件 1

政府采购业务自查标准

一、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方面

1.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3.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 采购人必须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在约定时间内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6. 采购人应在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况下，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采购人是否在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某些特殊情况需经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是否将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的措施，及时书面报

政府采购管理机关。

二、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确定时间及合同的签订时间方面

9. 统计项目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间；

10. 统计从结果确定到合同签订的时间。

三、规范政府采购的支付和交付方面

11. 政府采购过程中是否有预先支付采购款项的案例；

1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后应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验收公告。

四、政府采购活动开展的规范性方面

13. 是否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要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14. 是否有未经计划备案擅自采购的现象；

15. 是否有不积极进行质疑答复的情况。

附件 2

区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自查整改台账

采购人名称:

序号	采购编号	存在问题（对应自查标准，存在问题标记“×”，做到标记“√”，未发生填“无”，对应数值（天数和%）的填写实际数值														代理机构名称	整改措施 (可另附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1%	无	0%	1	√	无	3	无	1	2	√	无	×			无

注：打√即为符合，打×即为该项目不符合，填 0%即未收取保证金或履约金，填无表明此项目未发生该情况